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天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财务报告、销售业务、和资产管理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一、税前利润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陷的汇总	入 / 资产总额的 0.25%	入/资产总额的0.5%， 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业务收入/资产总额 的0.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因公司重大错报原因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300万元(含)~1000	1000万元(含)~	3000万元及以上

金额（人民币）	万元	3000 万元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非不可预计的外部原因导致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关联方严重占用公司资金；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部）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不利影响；非不可预计的外部原因导致的公司预算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明显障碍；前期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重违犯行业规范，并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罚款以上（金额较低的除外）的行政处罚；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

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天邑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邑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_\_\_\_\_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